

#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或「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業績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16,593	701,513
銷售成本		<u>(441,895)</u>	<u>(598,139)</u>
毛利		74,698	103,37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163	381
銷售及分銷費用		(32,210)	(40,610)
一般及行政費用		<u>(25,488)</u>	<u>(27,455)</u>
經營溢利		19,163	35,690
財務收入	4	1,629	305
財務費用	4	<u>(354)</u>	<u>(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438	35,992
所得稅支出	5	<u>(2,859)</u>	<u>(7,230)</u>
期內溢利		<u>17,579</u>	<u>28,762</u>
			(經重列)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6		
基本(港仙)		<u>6.4</u>	<u>10.6</u>
攤薄(港仙)		<u>6.4</u>	<u>10.5</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17,579</u>	<u>28,762</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u>(8,297)</u>	<u>(7,594)</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零稅項後淨額	<u>(8,297)</u>	<u>(7,59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9,282</u></u>	<u><u>21,168</u></u>

##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
- **租賃**：透過融資租賃安排及經營租賃安排下之各種資產向其客戶提供融資；及
- 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8樓。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公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授權刊發。

##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本公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要求，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以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獲採納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除下文披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之影響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無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中計算所有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之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已獲追溯應用，並將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之調整，且二零一八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若干時段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性實際權宜之方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尚未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無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已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

於包含租賃部分之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獨立價格將合約中之代價分配予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採納之承租人可用實際權宜辦法，並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就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例如物業租賃之物業管理服務)入賬作為單一租賃部分。

##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其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有關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之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及(ii)於開始日期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使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所有該等資產於當日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報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方法：

- 應用租賃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之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
- 對具有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其有關租賃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是否屬虧損之評估
-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權資產之計量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增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資產</b>	
使用權資產增加	<u>15,844</u>
<b>負債</b>	
租賃負債增加	<u>15,844</u>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b>	17,85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u>5.4%</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已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16,714
減：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之 該等租賃相關之承擔	<u>(870)</u>
<b>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b>	<u>15,844</u>

## 新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租賃會計政策為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以下新會計政策所取代：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終止時取得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估計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折舊。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在剩餘價值擔保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並倘租賃期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之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指數或比率變動所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更改，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 釐定續租選擇權合約租賃期之重大判斷

本集團釐定租賃期及選擇權涵蓋之任何期間(倘合理確定予行使)或終止租賃選擇權涵蓋之任何期間(倘合理確定不予行使)為不可撤銷租賃年期。

##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及損益表中確認之金額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內)之賬面值及期內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及 倉庫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5,844	15,844
添置	19,874	19,874
折舊開支	(3,186)	—
利息開支	—	206
付款	—	(3,390)
匯兌調整	(416)	(41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32,116</u>	<u>32,11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短期租賃 294,000 港元確認租金開支。

-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 23 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不確定性(多指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處理所得稅之會計方法。有關詮釋並不應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範疇外之稅項或徵費，且特別不包括與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之利息及罰款相關之規定。有關詮釋特別強調(i)實體是否獨立考慮不穩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之稅項處理檢查所作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有關詮釋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入

下文載列本集團收入之分列賬款：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附註)</b>		
於某一時點確認：		
出售貨品	498,250	673,196
按時間確認：		
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	<u>3,716</u>	<u>16,933</u>
	<b>501,966</b>	<b>690,129</b>
<b>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b>		
來自租賃安排之收入	<u>14,627</u>	<u>11,384</u>
	<b>516,593</b>	<b>701,513</b>
附註：		
分拆收入資料		
地區市場		
中國，包括香港	492,302	680,636
亞洲 — 其他	<u>9,664</u>	<u>9,493</u>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b><u>501,966</u></b>	<b><u>690,129</u></b>

#### 4.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收入及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財務收入：</b>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1,629</u>	<u>305</u>
<b>財務費用：</b>		
銀行貸款利息	<u>354</u>	<u>3</u>

#### 5.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三五年。香港利得稅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八年：16.5%) 計算。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八年：25%) 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亞美亞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NAS American Tec (Shenzhen) Co. Limited\*)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其享有15%稅率優惠。

記錄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中之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330	2,927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2,211	4,303
遞延	<u>318</u>	<u>—</u>
	<u>2,859</u>	<u>7,230</u>

\* 僅供識別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以及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優先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優先股(「股份合併」)。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已經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

由於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已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以及假設視為行使所有購股權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盈利</b>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使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u>17,579</u>	<u>28,762</u>
<b>股份</b>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2,580,805	272,580,805
攤薄效應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假設期內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時被視為已以無償代價發行	<u>—</u>	<u>392,446</u>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使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2,580,805</u>	<u>272,973,251</u>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8. 權益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7,258	1,097,445	(135,903)	988,800
期內溢利	—	—	17,579	17,579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8,297)	—	(8,29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8,297)	17,579	9,282
以股份為基礎之股權結算交易(附註)	—	3,433	—	3,43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27,258</u>	<u>1,092,581</u>	<u>(118,324)</u>	<u>1,001,515</u>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先前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7,258	1,121,483	(221,901)	926,84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	—	(15,100)	(15,10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27,258	1,121,483	(237,001)	911,740
期內溢利	—	—	28,762	28,762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7,594)	—	(7,59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7,594)	28,762	21,16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27,258</u>	<u>1,113,889</u>	<u>(208,239)</u>	<u>932,908</u>

## 本公司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僱員、代理、顧問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代表（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參與者」））。二零一四年計劃主要旨在獎勵對本集團已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目標，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一四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0.115	73,232,000
因股份合併而作出之調整	—	<u>(65,908,80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	7,323,200
期內授出	0.82	<u>7,608,00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0.98	<u><u>14,931,200</u></u>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可予行使，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10年（即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分別授出之7,323,200份及7,608,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以二項式模式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值約為3,433,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購股權開支為3,433,000港元。

於授出日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授出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公允值使用二項式模式並經考慮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釐定。下表列示使用該模式之輸入數據：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0
預期波幅(%)	74.808
無風險利率(%)	1.830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10.000

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為未來趨勢之指標之假設，亦可能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於進行公允值計量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 業務回顧

###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季度」），本集團錄得本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516,59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01,513,000港元下跌26.4%。於本季度，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27.3%，而租賃分部則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8.5%。由於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客戶就擴充而購買SMT設備方面較為審慎，部分客戶選擇租賃，而非購買機器。此導致本季度高科技分銷及服務分部之收入下跌，而租賃分部之收入則增加。

於本季度，本集團經營開支約為57,6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8,065,000港元減少15.2%。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有關減少與收入相符。於本季度，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17,5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8,762,000港元減少38.9%。該減少主要由於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之收入減少及於本季度授出購股權產生之本集團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此外，本季度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約為6.4港仙，較去年同期約10.6港仙減少39.6%。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7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港元增加0.1港元。

以下為我們業務分部之財務及業務摘要。由於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及費用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故以下披露之溢利／虧損數字並不包括任何該等款項。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亞科技」）經營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美亞科技為亞洲SMT設備、半導體製造設備及製造過程控制軟件之分銷、銷售及服務業務之領導者，為高科技行業之客戶提供服務逾30年。美亞科技之團隊由逾210名工程師及客戶服務員工組成，分佈於中國、東南亞、越南及印度逾25個城市。客戶包括全球大部分主要電訊及電子設備製造商。隨着中國製造商不斷增加，美亞科技具備之條件尤為有利。其供應商包括來自亞洲、美國及歐洲之領先設備及解決方案製造商。

於本季度，該分部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 501,966,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690,129,000 港元減少 27.3%。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現有客戶對 SMT 設備之需求因彼等對目前中美貿易戰環境下 SMT 設備之收購持審慎態度而減少。於本季度，分部直接機器銷售約為 476,007,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654,303,000 港元減少 27.2%，而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錄得約 3,715,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16,933,000 港元減少 78.1%。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減少主要因為由一名本地主要客戶去年產生之大額佣金收入於本季度並無自該客戶錄得任何佣金收入所致。銷售未如理想之情況為零部件及軟件銷售增加所緩和。於本季度，零部件銷售約為 21,95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18,644,000 港元增加 17.8%，而該分部之軟件銷售約為 294,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249,000 港元增加 18.1%。

我們一直致力控制經營成本，擴展客戶組合及市場佔有率，為我們帶來可觀財務業績。然而，於本季度，分部錄得純利約 19,619,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24,370,000 港元減少 19.5%。儘管市場挑戰重重，美亞科技之管理層已採取不同措施，以維持經營成本效益並已達致預期盈利能力，惟銷售收入下跌較成本快，原因為其主要為固定成本。

### **租賃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亞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北亞融資租賃」)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及富士北亞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富士北亞融資租賃」)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經營租賃業務。租賃分部為向本集團之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及其他項目之客戶提供融資及經營租賃安排。於本季度，該分部產生來自租賃業務收入約 14,627,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11,384,000 港元增加 28.5%，並錄得純利約 5,883,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5,224,000 港元增加 12.6%。收入及純利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經營租賃業務增長。於本季度，由於新客戶對融資租賃安排之規模持審慎態度，故租賃分部投放更多資源至經營租賃業務，並致力經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融資租賃貸款本金總額為 210,902,000 港元，分別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307,375,000 港元及 215,218,000 港元減少約 31.4% 及 2.0%。

## 展望

### 整體摘要

儘管本集團於本季度錄得業績倒退，惟管理層對未來季度之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以及租賃分部之前景充滿信心。於美國、澳洲及若干歐洲國家禁止華為5G項目後，中國計劃加快5G基礎建設開發及5G商業化。未來流動設備及電訊站設備由4G廣泛升級至5G網絡(5G網絡為未來自動駕駛汽車及虛擬現實及虛擬擴增應用提供超高速度無線網速)。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若干領先電訊公司)將於5G轉型中擔當重要角色，並為SMT行業提供龐大機遇。我們將把握由5G轉型帶來之機遇，並繼續管理現金、成本及風險，以及透過與我們之管理層團隊合作提高我們之能力及效率，從而增強我們之實力。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智能手機市場(為SMT機器最大市場之一)，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走勢偏軟，惟自二零二零年起將回復至輕微增長。Strategy Analytics於其二零一九年六月之報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按情況、季度、地區、賣方之全球智能手機付運量預測」中預測，全球智能手機付運量將於二零一九年維持下滑趨勢及付運量將在不同情況下按年下降3%至5%，並將於二零二零年於不同情況下按年反彈2%至3%。華為之智能手機付運量於美國禁令下經歷較大波動。三星、小米、OPPO、vivo、HMD(諾基亞)、聯想 — 摩托羅拉、谷歌及若干其他智能手機供貨商可能填補華為撤離選定海外市場之真空位置。

SMT設備市場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六年間將出現穩定增長。根據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刊發之最新市場報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六年表面貼裝技術設備市場 — 全球行業分析，規模、股份、增長、趨勢及預測」，全球SMT設備市場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前按複合年增長率4.5%拓展並達到8,014,800,000美元。就付運量而言，預期市場將於二零二五年前按複合年增長率4%以上增長並達到208,800部。亞太區SMT設備市場反映於預測期間出現最高增長。

中美貿易戰磋商並無具體進展，以致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持續增加，並損害國際貿易。有更多證據顯示，全球經濟(最少亞洲)正受中美貿易戰負面影響所打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BBC新聞「出口崩塌導致全球經濟出現新裂縫(New Cracks in the Global Economy as Exports Tumble)」報導指，新加坡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經歷負季度增長3.4%，而新加坡、印度、印尼及南韓經歷出口下跌9.0%至13.5%。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中國發表自一九九零年以來最低季度增長6.2%。

我們將繼續監察最新發展，並與合作夥伴緊密合作，整合出具競爭力之創新解決方案。作為亞洲領先SMT分銷商及相關服務供應商，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我們之服務及支持基礎設施，以滿足客戶需求。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我們之營運資金、毛利率、經營成本及行業發展，以維持現金流量、盈利能力以及業務長期可持續發展及增長。

### **租賃分部**

受惠於5G通訊技術在中國開始大面積推廣，以及中美貿易爭端，引起SMT代工行業客戶的變動和不確定性的雙重作用，本集團從事之租賃業務得到了更有利的發展。在部分現有客戶重複訂單之經常性融資需求外，新租賃客戶數目亦大幅增加，成為我們業務增長之主要動力，主要是因為對未來政策和發展的不確定性，讓客戶對於購買設備更為謹慎，轉而尋求租賃方式控制風險。隨著5G通訊基站開始投放市場，新5G消費電子產品也陸續提供給消費者，我們預測SMT、半導體封裝及檢測之租賃將於二零二零年將表現為持續增長。憑藉本集團於香港之金融平台及豐富行業經驗(尤其是在高科技產品製造設備範疇)，本集團之融資及經營租賃業務將繼續集中於SMT及半導體封測設備租賃，務求為客戶提供多元化解決方案及服務。此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其他不同設備租賃之需求，以達致新業務及收入以穩健而快速方式增長。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	所持相關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張一帆	實益擁有人	5,449,600	1.99%
徐廣明	實益擁有人	472,000	0.17%
梁顯治	實益擁有人	472,000	0.17%
陳立基	實益擁有人	472,000	0.17%
干曉勁	實益擁有人	472,000	0.17%

附註：

(a) 上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272,580,805股普通股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陸穎	實益擁有人	182,768,723	544,000	67.25%

附註：

(a) 上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272,580,805股普通股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判斷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計劃主要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目標，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一四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授出 (附註)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b>執行董事</b>									
張一帆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1.15 港元	2,725,600	—	—	—	—	2,725,600
			0.82 港元	—	2,724,000	—	—	—	2,724,000
徐廣明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1.15 港元	200,000	—	—	—	—	200,000
			0.82 港元	—	272,000	—	—	—	272,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顯治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1.15 港元	200,000	—	—	—	—	200,000
			0.82 港元	—	272,000	—	—	—	272,000
陳立基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1.15 港元	200,000	—	—	—	—	200,000
			0.82 港元	—	272,000	—	—	—	272,000
干曉勁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1.15 港元	200,000	—	—	—	—	200,000
			0.82 港元	—	272,000	—	—	—	272,000
<b>小計</b>				3,525,600	3,812,000	—	—	—	7,337,600
<b>主要股東</b>									
陸穎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1.15 港元	272,000	—	—	—	—	272,000
			0.82 港元	—	272,000	—	—	—	272,000
<b>本集團僱員</b>									
僱員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1.15 港元	3,525,600	—	—	—	—	3,525,600
			0.82 港元	—	3,524,000	—	—	—	3,524,000
<b>總額</b>				7,323,200	7,608,000	—	—	—	14,931,200

附註：

緊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前之授出日期前，每股收市價為0.82港元。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與任何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原則。除下文所述偏離情況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內沒有遵守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之決策在主席之領導下，以及本公司營運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總經理之參與及支持下獲執行。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之運作及由具備經驗豐富及高質素人材組成之管理層足以確保權力及責任分立之平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權限及職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梁顯治先生，彼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所載條文相符一致。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足夠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之情況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本公司現正提呈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一帆**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一帆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徐廣明先生(執行董事)；及梁顯治先生、陳立基先生及干曉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http://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